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4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23年10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财政部2024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3、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23年8月21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布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准则和通知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10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执行解释第 17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执行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